

姚秦譯經中的事態助詞“來”

龍國富

0 引 子

姚秦實指後秦，由羌族人姚萇於公元 384 年建立政權，都長安，滅於 417 年，歷時 33 年。姚秦時期的漢譯佛經數量多，凡 412 萬餘字。口語性強，最具有代表性。從時間上看，姚秦譯經正好處於中古時期的關鍵點，一方面繼承三國兩晉譯經成果，另一方面影響南北朝時期譯經。從分佈上看，雖然歷經的時間祇有三十來年，但分佈適當，既有翻譯大師鳩摩羅什的作品（他的譯經數量佔姚秦的 54%，作品很有代表性，在語法研究中可以起着重要的作用），也有其他人的譯作，佔 46%，這種比例對分析語言是合理的。從語言特點上看，在著名的僧人道安提出“五失本，三不易”的翻譯改革的基礎上^①，姚秦譯經對原典文在詞彙、語義等多方面作了進一步改革，語言的口語成分很濃。在詞彙方面有相當多的語詞在現代漢語仍然使用，尤其是鳩摩羅什的譯經，因為他“祖籍天竺，能曉梵文”，在涼州生活十六年，接觸漢地文化，“善方言”。後來久處長安，譯經時，常“手執胡文，口自宣譯”，“兩釋異音，交辯文旨”，“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按：梵文）；秦名謬者，定之以字義；不可變者，即而書之”。^②他又有學識淵博、富有文才的僧睿、道融、曇影、僧肇等

弟子的協助，譯經時文質結合，所譯佛經在內容的表達和詞語的應用等方面都達到前所未有的新水平，在中國譯經翻譯史上開創了一個新時代，後人將他的譯經譽為“新譯”（在他之前的譯經統稱為“舊譯”）。另外，從影響看，過去翻譯佛經皆由民間分散進行，姚秦以來，由於統治階級的重視，從鳩摩羅什開始，佛經正式被作為封建國家的宗教文化事業，國家提供資金，組織人力。如後秦王姚興提供逍遙園、長安大寺作為主要譯經場所，創立僧尼管理機構。這使佛經得以迅速傳播，當時參與鳩摩羅什譯經的弟子達五百人或八百人，從他受學聽法的弟子多至二三千人。該時期所譯的佛教典籍，對中國佛教的宗教哲學和教義的形成有極大的影響。後來中國佛教學派和宗派所依據的重要經典，基本上都是這一時期翻譯成漢文的佛經。

本文以姚秦譯經為基本材料，討論事態助詞“來”的使用情況。劉堅等（1992：122）認為事態助詞“來”產生的時間在初唐前後，向熹（1993：191，323）把表“已然”與“將然”的“來”分別當作時體助詞和祈使語氣詞，認為表時體的“來”產生於六朝，表祈使的“來”早在先秦時期已經出現。吳福祥（1996：312）猜測，事態助詞“來”的來源可能由動態助詞發展而來，即產生於中晚唐以後，對此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本文認為事態助詞“來”出現在中古姚秦時期，表示已然和將然語氣。

一 姚秦譯經中事態助詞“來”的用法

“來”作事態助詞應該體現下面兩方面的語法特點：

第一，在語法意義上，事態助詞“來”是給句子所陳述的事件或過程產生一個表示“已然”或“將然”的標誌。如：

（1）諸天世人供養佛身，我從彼得此天曼陀羅華來。
（《十誦律》；T23，p445c）^③

(2) 諸比丘問跋難陀：何處得是多衣物來？（《十誦律》；T23, p433b）

(3) 諸比丘自相語言：共作賊去來。答言：隨意。（《十誦律》；T23, p427b）

(4) 遙見勿力伽難提比丘來語言：大德，斷我命來，我以衣與汝。彼即受其雇衣已，便斷其命。（《四分律》；T22, p575c）

上面例子中，第 1、2 兩例的作用在於說明一個事件是過去發生過的，表示已然的事態；第 3、4 兩例在於說明一個事件將要發生的，表示將然的事態。“來”來源於趨向動詞，但是與趨向動詞有本質的不同。“來”與前面的動詞（如“斷”等）不再共同承受同一個施事，也不再表示動作的位移，而是表示動作已經或將要實施的情況。可見，上面句子中的“來”與時態有關。

第二，在句法結構上，這裏的“來”與動態助詞“來”不同，它附在句子的末尾，是句子意義上的語法範疇，有成句的作用。姚秦譯經共有 18 例符合這一條件。

姚秦譯經“來”基本上具備了這兩方面的語法特徵，具體來說，“來”作事態助詞有表示過去和將來兩類：

I 表示事情已經發生變化，共 9 例，有以下兩種情況：

A 用於肯定式陳述句，如：

(5) 若比丘至婆羅門姓人邊語言：汝作剃毛人來，得何罪？（《十誦律》；T23, p391b）

(6) 汝從大海安隱而還，為何所得耶？即答言：得此如意寶珠來。（《四分律》；T22, p922b）

“來”用於肯定句末尾，表示一個事情或一個過程是已經發生過的，是說話者說話之前已經完成了的，“表過去的助詞”（呂叔湘，1984）。

B 用於疑問句，有兩種句式：特指問和反復問。

a、用於特指問：

(7) 何處得是多衣物來？跋難陀廣說上事。(《十誦律》；T23, p433b)

(8) 爾時野幹口銜是大魚身歸去，婦見持是大魚來，說偈問言：善哉智者，何處得是滿口無頭無尾鯉魚來？答言：有愚癡不知斷事喜鬥爭者。(《十誦律》；T23, p434a)

“來”用於特指問句末尾，仍表示事態。從句意看，“來”指曾經完成了此事。構成疑問的不是“來”，應該是疑問詞“何”。

上面兩種情況在同期的東晉也有用例，如：

(9) 便瞋恚言：汝何故慢我不出耶？其婦答言：此行有何功，夫欲使我迎。答言：我行得百千萬來。(東晉《摩訶僧祇律》；T22, p486b)

(10) 世尊知而故問：比丘汝何處安居來？答言：某處聚落安居。(東晉《摩訶僧祇律》；T22, p257c)

b、用於反復問：

(11) 時其父母，啼泣來僧伽藍中，問諸比丘：頗見如是小兒來不？不見者報言：不見。即便於諸房中心覓得。(《四分律》；T22, p810a)

“來”用於反復問句的否定詞之前，作肯定部分的事態語氣，強調過去發生的事情，以引起聽話者注意。“不”是否定詞，代表後邊否定部分的成分，疑問副詞“頗”與否定詞“不”構成疑問。

可見，“來”此時的語法意義已經表現出說明一個事件曾經發生，是就已有的情況斷定事情發生了變化，表事象之已然，祇不過此時“來”的使用範圍極為有限。

II 表示事情將要出現變化，共使用 9 例。如：

(12) 估客知比丘尼心轉柔軟，便語比丘尼言：作淫事來。(《十誦律》；T23, p207a)

(13) 諸比丘自相語言：共作賊去來。答言：隨意。
(《十誦律》；T23, p427b)

(14) 遙見勿力伽難提比丘來語言：大德，斷我命來，我以衣與汝。彼即受其雇衣已，便斷其命。(《四分律》；T22, p575c)

“來”的作用是指明一個事件即將出現變化，即表事象之將然。(呂叔湘, 1984) 此類句子有點像祈使句。向熹(1993)把用於這種句子的“來”歸結為祈使語氣詞，也未嘗不可。本土文獻也有個別的例子，如：

(15)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陶淵明《歸去來兮辭》)

表示將來情況出現的事態助詞當是從趨向動詞演變而來，下面的例子中的“來”比作趨向動詞的“來”有了更進一步的虛化。如：

(16) 當令僧不得分，念已，語看病人言：作摩沙豆羹與我來。(《十誦律》；T23, p432a)

這種情況的出現，標誌着“來”開始由趨向動詞向事態助詞發展。劉堅等(1992)認為“‘來’作事態助詞產生的時間可能在初唐前後，從現有的資料看，唐以前的文獻中尚未出現典型的用例。”除了姚秦譯經以外，我們在三國譯經中發現以下用例，如：

(17) 女歸到母所言：母不能為我致阿難。佛言：剃汝頭髮來，我使阿難為汝作夫。(舊題後漢安世高譯《佛說摩鄢女經》；T14, p895b)^①

(18) 我聞有抱諦者，見耗減法亡棄老病死法來，不以為憂。(三國吳謙譯《佛說義足經》；T4, p174c)

如果上面的例子還不足以說明問題的話，那麼，到姚秦時期，事態助詞“來”共有 18 例，它產生的時間應在公元四、五

世紀。

二 動詞“來”向事態助詞語法化的途徑

現代漢語的事態助詞主要統一於“了”字，它始於宋代。宋以前，事態助詞的情況則是百花齊放，其中“來”便是其一。和其它事態助詞一樣，“來”在沒有虛化成助詞之前，也可用於“V+X+O”（“X”代表演變為助詞之前的句法位置）句法環境中，這一擬測被歷史資料所證實。最早用於動態助詞的“卻”字，在93萬字的西晉譯經中，作動詞的33例有6例是這種句法環境。如：

(19) 老病死者，常護身事，攘卻六情，不墮六衰。（西晉《佛說起日明三昧經》；T15，p539a）

“來”首先是在上述句法環境中虛化的，這種句法環境中的“來”最適宜語法化，但是它從什麼時候開始，朝什麼方向發展，不是由“來”本身決定的，而是取決於當時的整個語言系統，因補語語義特徵的差異，動補結構產生的時代各異，在新的動補結構類推力量的作用下，“V+X+O”格式中的“來”開始語法化，具體可分為三步：

第一步，動詞與“來”處於共同的層面關係，二者屬於連動結構，可用式子表示為：

$$[(V+來) \cdot O] = [(V \cdot O) + (來 \cdot O)] \quad \text{或} \quad (V+來) \quad \text{(式一)}$$

式子中的“V”和“來”都是及物性的，分別與賓語發生行為——受事的關係，即“來”是一個實詞，它與賓語直接組成一個句法單位。或者“V”和“來”都不接賓語，例如：

(20) 秋，鄭詹自齊逃來。（《左傳·莊公十七年》）

第二步，“來”從連動結構轉化為動補結構，接續於表動作

的謂詞性成分。語義指向從指向賓語轉為指向謂語動詞，表示動作的趨向。式子則為：

[(V + O) · 來] 或 (V · 來) (式二)

在趨向補語中，“來”所引的動作處所脫落，轉而依附於謂語動詞，失去了它獨立的地位。其功能使受事成分發生由彼及此的位移。如：

(21) 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鷄狗馬之血來。（《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22) 從者承命，歸家取來。（吳《六度集經》；T3, p43a)

第三步，“來”的動作性減弱，詞義抽象，取得更加獨立的地位。當它接在一個不表動作而表事態的謂詞性成分後面，跟這個謂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時候，它的性質就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如：

(23) 頗見如是小兒來不？（《四分律》；T22, p810a)

上例的“來”由趨向補語虛化而來，處於句子的末尾，固定在“(V + O) · 來”格式中。“來”的詞義進一步虛化，它便成了一個語法單位。大約在六朝，“來”最終虛化為事態助詞。

三 助詞“來”語法化的句法環境

人類語言的發展表明，語序變化會對該語言的形態句法(morph syntax)組織產生深刻的影響。(Hopper & Traugott, 1993)動補結構的誕生與發展，引起漢語以動詞短語居於句末的句子用例增加，其中的結果補語很容易變成附著成分，有些進而變成具有穩定語法功能的形態。基於對“來”演變的認識，我們推斷，誘發動詞“來”向助詞演變的句法環境有二：一是結果補語；二是完成動詞的句式結構。兩者的抽象結構皆為：

V (+ O) + C (式三)

對於動補結構的產生，學術界目前有不同的意見，一般認為，(向熹，1993) 金文和其他先秦典籍中開始出現，秦漢以來，漢語中動詞在連動式裏使用情況的改變，引起結果補語的產生，魏晉以後更加普遍。如：

(24) 齊侯伐衛，戰敗衛師。(《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25) 時長者女，生得一男，心中歡喜。(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T3, p511c)

魏晉南北朝時期，“V (+ O) + 來”格式中的“來”，就其性質而言，應為完成動詞，作結果補語。我們注意到，在同期發展起來的完成態動詞系統中，有“卻”、“將”、“得”、“取”、“著”等，這些完成態動詞都可以用在“V (+ O) + C”格式中，表完成的“來”可能也在這一格式中出現。“卻”是最先發生演變的詞，它改變了漢語以時間詞語或以完成義的動詞來表達事態的方法，產生了一種新的句式。(曹廣順，1986) 那麼，“來”在“V (+ O) + C”格式中的出現則是一種詞彙興替現象。這說明“來”的產生是在抽象格式“V (+ O) + C”的大環境下，受到完成態助詞“卻”等語言環境的影響，有可能產生完成體的用法。

另一方面，大約在魏晉前後，漢語出現了一種新的完成體句式：“V (+ O) + 完成動詞”。進入該格式的完成動詞主要有“竟”、“訖”、“畢”、“已”等，(梅祖麟 1981, 向熹 1993, 曹廣順 1995) 一些鬆散的句子形式隨着使用頻率的增加可以變成一個相對穩定的句法結構。該時期“V (+ O) + 完成動詞”格式的廣泛使用，形成了穩定的句法標誌。“來”表完成逐漸來到這種格式中，並用於句子末尾。

漢語的結果補語是一種虛實兼半的句法成分，趨向補語本質上也是表示動作的結果，結果補語也表示完成。因為一件事情總是要在完成後纔會有結果，所以結果補語既表示結果，也必須同

時表示完成。(梅祖麟, 1981)“來”所表示的完成體正是在這種結果補語句法環境中抽象化中完成的。

〔注釋〕

①道安法師《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第一》，見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八。

②長安釋僧叡《小品經序第二》，見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八。

③括號里的“T”指大正原版大藏經的冊數，“P”指頁數，“a、b、c”分別指上、中、下欄。

④據許理和(2002)分析，此經可能是三國時期或以後的作品，見《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顧滿林譯，載《漢語史研究集刊》，巴蜀書社，2002年。

〔參考文獻〕

王 力 1980《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呂叔湘 1985《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劉堅、江藍生、曹廣順等 1992《近代漢語虛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向熹 1993《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梅祖麟 1981《現代漢語完成貌句式和詞尾的來源》，《語言研究》第1期。

蔣冀騁 1998《二十世紀的近代漢語研究》，載劉堅主編《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曹廣順 1995《近代漢語助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曹廣順 2000《試論漢語動態助詞的形成過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

石毓智 李訥 2001《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北京大學出版社。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